

# 臺中市113年 金婚、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

## 表揚對象

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，且年滿65歲以上。  
(民國48年12月31日前出生)

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3年7月1日**止。

報名地點：請洽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。

表揚方式：請逕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檢附資料：結婚證書影本或註記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。

幸福佳偶  
美滿相守

**金婚夫婦**  
民國 63 年結婚者  
(結婚滿50年)

**鑽石婚夫婦**  
民國 53 年結婚者  
(結婚滿60年)

**白金婚夫婦**  
民國 43 年結婚者  
(結婚滿70年)

各婚別滿5年內未曾參加表揚者，亦可報名。

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婚(滿5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鑽石婚(滿60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金婚(滿70年)	結婚年	民國	年	月	日			
姓名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		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姓名(配偶)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縣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方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

- 無結婚證書影本者：出具記載結婚日期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應為手抄本，資料均已電腦掃描建檔，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到該資料）。
- 無結婚證書影本且經查戶籍謄本無結婚紀事者：A.由長子女出生年往前一年推算，惟仍需於表揚婚別年滿5年內。B. 出具曾接受本府表揚之證明（獎牌、相片）。C.社政系統查有資料。
- 夫妻皆設籍本市，但不同戶籍者，原則由夫設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表揚。
- 同婚別之表揚活動不可重複參加。